

2021 年度
焦作大学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焦作大学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焦作大学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焦作大学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焦作大学概况

一、部门职责

焦作大学主要职责是：培养高等专业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和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等。学校坚持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明确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办学方向，不断调整和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坚持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立足焦作，面向河南，辐射周边，顺应“一带一路”和河南三大国家战略发展需要，重点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的需求。

学校专业涵盖高职专业装备制造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电子信息大类、土木建筑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新闻传播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旅游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等。

二、机构设置

焦作大学内设机构包括 38 个，包括：行政部门和教辅部门办公室、教务处、财务处等 18 个；设机电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化工与环境工程学院、人文学院、艺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太极武术学院、基础科学系等 14 个院系；组织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宣传部、工会等党群系统 6 个。以上部门全部归口预算管理单位。焦作大学归口预算管理单

位人员共有编制 671 人。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焦作大学决算为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大学

2021 年度

收入	收入	收入	支出	支出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233.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49.58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9,364.82	五、教育支出	36	28,142.13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60.5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0.75
	9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0.00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69
	24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758.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247.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582.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094.39
	30	0		61	0
总计	31	32,341.55	总计	62	32,34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焦作大学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758.63	17,233.24	0.00	9,364.82	0.00	0.00	160.57
203	国防支出	47.13	4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47.13	4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01	兵役征集	47.13	4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6,645.64	17,135.35	0.00	9,349.71	0.00	0.00	160.57
20502	普通教育	2,187.65	36.94	0.00	2,150.71	0.00	0.00	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2,187.65	36.94	0.00	2,150.71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24,457.99	17,098.42	0.00	7,199.00	0.00	0.00	160.57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23.34	12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24,334.65	16,975.08	0.00	7,199.00	0.00	0.00	160.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5	5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46.60	4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46.60	4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15	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15	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5.11	0.00	0.00	15.11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5.11	0.00	0.00	15.11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5.11	0.00	0.00	15.1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大学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247.16	14,769.00	13,478.16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49.58	0.00	49.58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49.58	0.00	49.58	0.00	0.00	0.00
2030601	兵役征集	49.58	0.00	49.58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8,142.13	14,764.85	13,377.28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65.32	0.00	365.32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65.32	0.00	365.32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758.03	712.31	45.72	0.00	0.00	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758.03	712.31	45.72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27,018.79	14,052.54	12,966.25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23.34	0.00	123.34	0.00	0.00	0.0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26,895.45	14,052.54	12,842.9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5	4.15	46.6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46.60	0.00	46.60	0.00	0.00	0.0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46.60	0.00	46.6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15	4.1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15	4.15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69	0.00	4.69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69	0.00	4.69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69	0.00	4.6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大学

2021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233.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49.58	49.58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5	0.00	五、教育支出	37	19,168.73	19,168.73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75	50.75		
	9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1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11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12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13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14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15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16	0.00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17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18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19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2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21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22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23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48	1.48		
	24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25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26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33.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270.54	19,270.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37.3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37.30		61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0.00	0.00		
总计	32	19,270.54	总计	64	19,270.54	19,270.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焦作大学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270.54	8,717.52	10,553.02
203	国防支出	49.58	0.00	49.58
20306	国防动员	49.58	0.00	49.58
2030601	兵役征集	49.58	0.00	49.58
205	教育支出	19,168.73	8,713.37	10,455.36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65.32	0.00	365.32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65.32	0.00	365.32
20502	普通教育	36.94	0.00	36.94
2050205	高等教育	36.94	0.00	36.94
20503	职业教育	18,766.47	8,713.37	10,053.1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23.34	0.00	123.34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8,643.14	8,713.37	9,929.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5	4.15	46.60
20807	就业补助	46.60	0.00	46.6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46.60	0.00	46.60
20808	抚恤	4.15	4.1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15	4.15	0.00
229	其他支出	1.48	0.00	1.48
22999	其他支出	1.48	0.00	1.48
2299999	其他支出	1.48	0.00	1.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焦作大学

2021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38.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4.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89.54	30201	办公费	31.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1.59	30202	印刷费	4.4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236.1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54.9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19.09	30205	水费	215.8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4.91	30206	电费	15.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57.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30	30207	邮电费	1.8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5.7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6.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75	30211	差旅费	10.9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6.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1.9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9.7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3.25	30216	培训费	12.3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46.67
30302	退休费	565.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4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8.2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5.29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09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3.2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4.01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1.6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38.2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6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3			0
人员经费合计		7,788.61	公用经费合计					928.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202

公开 07 表

部门：焦作大学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6.00	0.00	86.00	65.00	21.00	50.00	62.05	0.00	61.01	46.67	14.34	1.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焦作大学		2021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焦作大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焦作大学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焦作大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2341.5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919.28 万元，下降 13.20%。主要原因因为 2021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6758.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233.24 万元，占 64.40%；事业收入 9364.82 万元，占 35.00%；其他收入 160.57 万元，占 0.6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8247.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69.00 万元，占 52.28%；项目支出 13478.16 万元，占 47.7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9270.5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017.84 万元，减少 20.66%。减少原因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较 2020 年减少 383.19 万元，20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较 2020 年减少 4634.65 万元，造成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270.54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 68.22%。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536.57 万元，增长 30.7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教育事业方面支出增加。

(二) 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270.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防（类）支出 49.58 万元，占 0.26%；教育（类）支出 19168.73 万元，占 99.4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0.75 万元，占 0.26%；其他支出 1.48 万元，占 0.01%。

(三) 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933.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7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6%，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增长。其中：

1.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58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专项资金。

2.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实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5.32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专项资金。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4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存

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专项资金。

4.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107.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09%。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中专教育学生人数增加造成支出增加。

5.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17825.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43.1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8%。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高等职业教育学生人数增加造成高等职业教育方面支出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6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增加毕业生创业补贴专项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5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专项资金。

8.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专项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17.52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7788.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928.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90%。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相关文件精神，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1.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三公”经费支出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6.90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70.94%，占“三公”

经费支出 98.3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3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2.07%，占“三公”经费支出 1.6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2021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相关人员出国。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相关文件精神，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46.6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为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4.3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费用等支出。2021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不必要接待。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3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河南省焦作大学 2021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7 个、来宾 3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焦作大学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较 2020 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焦作大学不是行政单位,也不是非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26.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26.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焦作大学共有车辆 6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7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28247.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4122.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646.2 万元；支出项目共 22 个，支出金额 13478.16 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22 个，自评金额 13478.16 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1 个，评价金额 803.975 万元。

（二）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8.6 分。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大学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28247.16	28247.16	26992.9	10	95.56%	9.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8247.16	28247.16	26992.9		95.56%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完成在校学生的日常教学管理、科研和其他工作；完成招生计划任务和毕业生就业等相关工作，年度实现招生 4800 人，对 3945 名毕业生进行就业指导，毕业生合格率达 100%；实现校园环境环境质量提升、专业建设水平提升、管理水平提升；建成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和市级文明单位，努力建成绩效考核良好单位；接受和完成各类社会培训工作；师生整体满意度达到 95%。			完成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2021 年度目标	完成在校学生的日常教学管理、科研和其他工作；完成招生计划任务和毕业生就业等相关工作，毕业生合格率达 100%；实现校园环境环境质量提升、专业建设水平提升、管理水平提升；建成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和市级文明单位，努力建成绩效考核良好单位；接受和完成各类社会培训工作；师生整体满意度达到 95%。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 分)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95%百分比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政府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	96	2	2	

				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98%百分比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98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95%百分比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96	2	2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98%百分比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98	1	1	

		专项资金 细化率	>=95%百分 比	专项资金细化率= (已细化到具体县 市区和承担单位的 资金数/部门参与 分配资金总数)× 100%。	98	1	1	
		预算执行 率	>=92%百分 比	预算执行率=(预算 完成数/预算数)× 100%。预算完成数 指部门实际执行的 预算数; 预算数指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 年度部门的(调整) 预算数。	100	1	1	
		预算调整 率	<=5%百分比	预算调整率=(预算 调整数-年初预算 数)/年初预算数× 100%。预算调整数: 部门在本年度内涉 及预算的追加、追 减或结构调整的资 金总和(因落实国 家政策、发生不可 抗力、上级部门或 本级党委政府临时 交办而产生的调整 除外)。	3	1	1	
		结转结余 率	<=8%百分比	结转结余率=结转 结余总额/预算数 *100%。结转结余总 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 结转结余资金之 和。预算数是指财 政部门批复的本年 度部门的(调整) 预算数。	0	1	1	
		“三公经 费”控制率	>=85%百分 比	“三公经费”控制 率=本年度“三公经 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 数*100%	31.66	1	0.5	疫情影 响使用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百分比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0	1	0.5	疫情影响，实训室建设延期
		决算真实性	>=98%百分比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100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98%百分比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100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95%百分比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98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百分比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100	2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95%百分比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	98	2	2	

				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百分比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2	2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百分比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2	2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百分比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100	2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95%百分比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	95	2	2	

				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25分)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校园民生项目改造工程	=450 项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470	5	5		
		年度内招生计划人数增加	>=4000 人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4765	10	10		
	履职目标实现	智慧课堂教学改革成效显著	>=350 门	网络课程门数	1830	5	5		
		提升高层次人才队伍,组织教师培训及顶岗实践	>=850 人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46191	5	5		
	效益指标(35分)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1665 万元	年度收入增长	3724	10	10	
			社会效益	趋于优化	培养优秀毕业生增长率	趋于优化	5	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百分比	社会满意度	95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在校学生满意度	98	10	10		
总分：								98.6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单位）选取了 2021 年度困难学生资助费用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是 2021 年我校成立焦作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依据上级文件精神印发了《焦作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焦作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焦作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对国家奖助学金申请、评审、发放过程做出了具体要求和规定，确保奖助学金评选过程公平、公开、公正，确保奖助资金真正用于成绩优秀和家庭困难学生。财政下达我校的资助资金财务处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2021 年国家奖助学金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和省教育厅通知要求的程序进行评审，并按要求与当年 11 月 30 日前及时足额地将奖助资金发放到学生银行卡中。2021 年奖励特别优秀学生 17 个，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500 个，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275 个。学生资助资金项目产生的主要是社会效益：通过奖助学金制度的落实，基本解决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同时，进一步优化了教育结构，维护教育公平，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绩效评价得分为 98 分。

财政评价选取了 2021 年度 0 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 0 分。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助学金：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对学生予以资助，该笔资金主要由中央、省、市承担。

十八、大学生创新创业资金：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焦作大学“困难学生资助费用”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豫政〔(2007) 57〕》号文件精神,为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要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一项主要内容就是要完善国家奖助学金制度。

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上得起大学、接受职业教育,是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的有效手段;是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关系到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 号)文件精神,完善国家奖助学金制度具体指

的是，中央继续设立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所需资金由中央负担。

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平均约占全国高校在校生的 3%，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中等职业学校所有全日制在校农村学生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平均约占全国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总数的 20%。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 号）精神，从 2019 年起扩大高等职业院校（以下简称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从 2019 年起，将高职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覆盖面提高 10%，即由 3% 提高到 3.3%，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从 2019 年春季学期起，将高职学生国家助学金覆盖面提高 10%，平均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 3000 元提高到 3300 元。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 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 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要求，各级各类学校要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高校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通知》（教办资助[2020]184号）要求和省教育厅下达我校的国家奖助学金指标名额，我校2021年秋季学期共评审并发放国家奖学金17人，金额13.6万元，国家励志奖学金500人，金额250万元，国家助学金3275人，金额540.375万元，发放奖助资金总计为803.975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为切实加强资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资助资金真正用于奖励成绩优秀学生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且奖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达到预期的综合效益。

绩效评价对象：2021年省教育厅根据学校综合情况分配给我校国家奖学金指标17个，国家励志奖学金500个，国

家助学金 3275 个，2021 年秋季学期共计为学生发放资助资金 803.975 万元。

绩效评价的范围：单位自评中对项目预算完成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国家奖助学金文件制度的完善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依据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 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 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 号）明确要求各高校要切实加强奖助资金的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有关部门和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

2021 年奖助资金的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因素分析法从评审组织、资金发放、资助效果等多个方

面的因素进行分析。

公众评判法通过对受学生的问卷调查、民意了解、等方式进行评判。

三、总体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优秀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情况和管理情况分析

2021 年我校成立焦作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依据上级文件精神印发了《焦作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焦作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焦作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对国家奖助学金申请、评审、发放过程做出了具体要求和规定，确保奖助学金评选过程公平、公开、公正，确保奖助资金真正用于成绩优秀和家庭困难学生。财政下达我校的资助资金财务处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2021 年国家奖助学金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和省教育厅通知要求的程序进行评审，并按要求与当年 11 月 30 日前及时足额地将奖助资金发放到学生银行卡中。

2. 产出情况

2021 年奖励特别优秀学生 17 个，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500 个，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275 个。

3. 效益情况分析

学生资助资金项目产生的主要是社会效益：通过奖助学金制度的落实，基本解决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同时，进一步优化了教育结构，维护教育公平，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按照文件要求，国家奖助学金应及时、足额发放给学生，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由于疫情等原因，影响到了项目的正常开展。